

台中榮總 102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	李院長三剛					
出席委員	吳委員少白、姚委員 鈺、張委員繼森、徐委員中平、陳委員啟昌、陳委員得源、王委員約翰、王委員立敏、黃委員穰基、傅委員雲慶、林委員麗英、周委員明明、洪委員至仁、陳委員展航、黃委員揆洲、劉委員文雄、楊委員妹鳳、楊委員晴雯、莊委員李和、任委員台華、鄭委員定乾、施委員仲堅、馬委員夢臣、袁委員興中、謝委員國珍、鄭委員紹宇、呂委員炳榮、李委員慶松					
列席單位(或人員)	施世珍、蔡毓哲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議題研討	3 案	臨時動議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壹、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貳、政風室主任提報「廉政工作」綜合報告： 參、專題報告： 謝委員國珍提報：「如何落實『自費醫療項目作業規範』，以利醫療服務之發展」。 肆、議題研討： 議題一：有關研究經費採購程序案。 院長裁示： 請補給室針對「精簡採購流程及增加研究〈臨床試驗〉計畫採購驗收流程」，函發相關單位確實依程序辦理。 議題二：有關媒體報導及立委質詢關於本院醫師在外支援看診又同時在本院手術及健保費用申領等問題案。 院長裁示： 請醫企室就議題缺失問題，持續策進具體作為，並落實貫徹執行，以符合醫療規範。 議題三：為提昇肅貪及防貪監督機制運作效能，針對機關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肅貪案件，研議訂頒「本院啟動貪瀆弊案及行政肅貪案件檢討機制具體作法(草案)」乙案。 院長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本院前醫檢師曾○○辦理採購涉嫌收賄案，請內科部參照本具體作法針對本案提出檢討報告，列入下次擴大廉政會報提報。 伍、主席結論(裁示)： 一、本院翁○○醫師擅用他人帳號密碼開立診斷證明書涉及偽造文書等情案，請各單位加強同仁法紀教育，對個人密碼與醫師卡應妥慎保管，避免誤觸法網。 二、爾後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案，應按照採購儀器重要規格逐項查驗，請相關單位確實依照「採購驗收表」逐項打勾，表內項目全部符合要求，始可驗收合格。 三、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轉知各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截止日前確實向金融機構查詢財產，依法完成網路申報，避免逾期受罰。 四、本院前醫檢師曾○○辦理採購涉嫌收賄案，顯係曾員個人廉潔價值觀偏差，請各單位對所屬加強法紀教育，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應確實辦理登錄知會報備作業，避免觸法。 五、本院同仁受邀大陸地區(含國外)參加醫學研討會，嚴禁接受不正當招待(機票、住宿、眷屬同行等)或餽贈，應遵守「公務員行政倫理規範」，避免遭致外界質疑，影響機關形象。</p>					

	<p>六、使用需求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絕不可指定規格及廠牌，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單位遇有使用需求單位堅持規格或廠牌情形，應適時反映主秘或吳副院長居中協處。</p> <p>七、各單位應經常檢視經辦業務有無不合時宜、窒礙難行的作業規定（規範）等事項，隨時檢討修正，避免員工投訴，減低匿名陳情檢控情事發生。</p> <p>八、近期發現以電子病歷作為匿名檢舉資料情事，病歷室對電子病歷要嚴格執行調閱規定，與本身無關者不得申請調閱，避免病歷資料外流，造成機關困擾及後遺。</p>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指（裁）示事項計 15 項，函發本院各一級單位貫徹執行，另將會議資料、會議紀錄暨指（裁）示事項陳報輔導會核備。

承辦人：劉重昆

職稱：專員

電話：04-23592525#2472